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9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9,000 股、36,000 股，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共计减持 125,000 股。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2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8,380,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44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8,273,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3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0%。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80,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80,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其中：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的股份数量为 1,210,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的股份数量为 4,5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 54,165,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万和证券、华泰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后续仍存在被万和证券、华泰证券进行股份违约处置的可能。

本次平仓处置后，柴国生于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 25,035,057 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本次平仓处置后，柴国生仍质押于华泰证券的剩余股份为 22,498,062 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1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

3、减持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柴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不排除万和证券、华泰证券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4、截止 2020 年 11 月 16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99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柴国生、柴华合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03,088,162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64.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柴国生、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为 160,99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

5、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柴华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温福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 提名翁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 提名霍善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4 提名朱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5 提名娄付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6 提名杨占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7 提名赵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跃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提名龚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 提名吴林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表决，选举宋永飞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宋永飞先生简历如下：

宋永飞，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

截至目前，宋永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温福君先生、翁中华先生、霍善庆先生、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娄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赵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龚超先生、吴林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曾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温福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航天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中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E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辽宁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营口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均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截至目前，翁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3,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翁中华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其中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翁中华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以外其他当事人的最终处罚决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霍善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唐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河钢唐钢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财务部长、河钢集团河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北京中凯宏德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泰汽车控股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霍善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宁：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硕士均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曾任职于武汉广播电视台、中国石油集团等，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管理、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天花膜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娄付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娄付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占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获律师执业资格。1988 年至 1992 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1995 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 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03 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主任律师；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高级合伙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占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1 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企业治理与国际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超：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6 年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目前，龚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林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任公司物流部主管。

截至目前，吴林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均为等额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
1.05	独立董事娄付秀	√
1.06	独立董事杨占武	√
1.07	独立董事赵晶	√
2.00	提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瑛；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表决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表决票数（股）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1.05	独立董事娄付秀	
1.06	独立董事杨占武	
1.07	独立董事赵晶	
2.00	提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表决票数（股）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